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的 说 明

各中心校、市直学校，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上级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年度培训计划，现就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要求说明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培训范围

在编在册在岗工作人员。

二、培训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三、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说明

(一) 每人需按规定完成 24 学时公需科目的线上培训，并取得电子版合格证。学习平台为“河南专技在线”，培训时间由网站统一发布，请注意及时学习。

(二) 每人需按规定完成 72 学时岗位培训。其学时项目如下。

1. 校本研修 24 学时。培训方案及考核由学校制定后报教师

进修学校审批备案。

2. 中心校、市直学校拨出专项资金进行了专项培训，包括网上培训等。该类培训需在学期初向教师教育科提交相关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培训范围、时间、内容、考核、资金及名单等信息。该类培训学时不得超过40学时。

3. 教育体育局相关业务科室组织的专项培训。该项目需提前向教师教育科提交培训方案，该类培训学时不得超过40学时。

4. 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市级培训、国家培训、省级培训等，按培训单位提供的学时证明进行认定。

5. 市级名师工作室、市级教师工作坊、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镇级教师工作坊团队研修活动。教育体育局将依据其的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的研修方案、日常研修活动信息及过程性材料给予检查与学时认定。各类工作室、工作坊学时全年累计不得超过40学时。

6. 通过“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获得的专项培训项目，按实际学时证明进行认定。

7. “中国大学MOOC”网站作为教师学时补充的资源学习平台。填报学时者，需提供相关课程的“电子合格证书”截屏作为学时登记的依据。

8. 参照《济源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济源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教师〔2019〕11号）的相

关要求，本年度内论文发布、市级交流报告、课题研究、外出学习等均可按对应的要求进行学时等级。

9.省、市级教研科研活动按每天6学时标准进行学时认定。

四、其他人员学时说明

(一)完成“河南干部网络学院”50学时的学习。

(二)完成岗位培训，不少于40学时。

1.积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相关学习培训。

2.按照人事政工科相关要求参加相关学习培训。

五、学时审核认定

(一)11月份对本年度上述人员统一进行继续教育学时情况审核认定，并印发《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审核证》。

(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要求进行线上审核并生成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

(三)非专业技术人员凭《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审核证》作为个人继续教学培训的统一证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教师教育科

2024年3月20日